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4月–8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1	清远市益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龙塘镇定安村 清远市益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厂区内	清远市益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龙塘镇定安村清远市益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的建筑物有17处，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1为砖混结构仓库，周长约27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43平方米； 建筑物2为两层的砖混结构房屋，周长约58米，高约7米，占地面积约1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32平方米； 建筑物3为砖混结构铁皮顶房屋，周长约106米，高约4米，建筑面积约452平方米； 建筑物4为砖混钢结构仓库，周长约316米，高约7米，建筑面积约4684平方米； 建筑物5为两层的砖混结构房屋，周长约90米，高约8米，占地面积约4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82平方米； 建筑物6为砖混结构铁棚，周长约162米，高约5米，建筑面积约1041平方米； 建筑物7为砖混结构铁棚，周长约426米，高约5米，建筑面积约4782平方米； 建筑物8为两层的板房，周长约34米，高约6米，占地面积约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6平方米； 建筑物9为砖混钢结构仓库，周长约106米，高约5米，建筑面积约1686平方米； 建筑物10为砖混钢结构仓库，周长约217米，高约5米，建筑面积约2381平方米； 建筑物11为砖混结构铁棚，周长约25米，高约5米，建筑面积约40平方米； 建筑物12为两层的板房，周长约32米，高约6米，占地面积约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8平方米； 建筑物13为砖混钢结构仓库，周长约395米，高约5米，建筑面积约2741平方米； 建筑物14为铁棚，周长约105米，高约5米，建筑面积约414平方米； 建筑物15为砖混结构铁棚仓库，周长约100米，高约5米，建筑面积约542平方米； 建筑物16为砖混结构铁棚仓库，周长约106米，高约5米，建筑面积约491平方米； 建筑物17为两层的砖混结构房屋，周长约360米，高约7米，占地面积约1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60平方米； 上述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21115平方米，分别于2003年、2007年建设。	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5〕4号	2025/8/4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